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王氏水牛发现地保护棚周边环境治理防护栏项目

甲方：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榆林市永飞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榆林市永飞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MA70A50M8P

法定代表人：张飞飞

联系人：张飞飞

联系电话：15029518777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福源大厦B座21层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王氏水牛发现地保护棚周边环境治理防护栏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ESZCWSS-C-G-240336，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王氏水牛发现地保护棚周边环境治理防护栏项目。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王氏水牛发现地保护棚周边环境治理防护栏项目，详细承包范围见招

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王氏水牛发现地保护棚周边环境治理防护栏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大写)：柒拾万捌仟元(含税)¥：708000.00元。

2. 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40%，即：283200.00元，合同签订后支付。2期：支付比例30%，即：212400.00元，项目完成工程总进度的50%支付。3期：支付比例20%，即141600.00元，工程完工后支付。4期：支付比例10%，即：70800.00元，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李璐；职称：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编号：ZRGC20200012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等。

八、本工程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一建



201

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按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十四、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应无条件按甲方制定的期限重新提交或补正，并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0.1% 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超过 7 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擅自转让合同约定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 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采购方法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乙方： (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西沙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61050110569800000347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15029518777

签订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